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36号

当事人：无（王德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5UEHQ4B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曙光路（天津市辰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市场内均胜路厅26#

经营者：王德玺

2022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曙光路（天津市辰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市场内均胜路厅26#王德玺处进行检查，现场在货架上发现一台待售的“欧派”家用燃气灶，机身标签未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2022年5月12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8月10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2012年12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燃气具销售及维修服务。当事人2016年购进了一台“欧派”家用燃气灶，放在店内待售。2022年4月22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上述“欧派”家用燃气灶机身未标注生产日期， 售价300元/台，无进销货记录。上述行为满足销售未按照国家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燃气具的构成要件。货值金额3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王德玺身份证复印件；2. 2022年4月22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当事人王德玺的询问笔录；4.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5. GB 17905-2008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本局于2022年8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GB17905-2008《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7.3.1 “燃具自售出当日起：燃气灶具的判废年限应为8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罚款45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日